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介绍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完成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393人，实际认购数量1,170.4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由400,035,000股增加为411,739,5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00,035,000元增加为411,739,500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9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63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393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11,704,50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24,769,9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704,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3,065,470.00元。所有股款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投入。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35,000元增加为411,739,500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或备案等手续。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3.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73.95 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003.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0003.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73.95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41173.95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工商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56770173X4

名称：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

法定代表人：姜桂廷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壹佰柒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分离机械设备、干燥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与分离机械、干燥设备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本产品的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聚丙烯（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生产与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